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」第五條住宿學生輔導方式辦理。

貳、學生宿舍生活公約：

- 一、學生宿舍門禁時間每日 23 時至隔日 06 時，非緊急或特殊因素，禁止人員進出，學生因晚歸屬非不可抗拒因素，初犯予愛宿服務，累犯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二、每日 23:00 時實施晚點名，需外宿者請家長來電請假；晚點名不到，又未請假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三、外宿請假：
 - (一) 週日～週四：於當日 21:50 之前由家長電話告知管理室請假外宿。
 - (二) 週五、六及例假日：於外宿調查表上勾選外宿（若有變更，務必親至管理室或來電變更）。
 - (三) 七技一至三年級：例假日外宿發予請假卡，由家長簽名，假日返回宿舍後，繳回外宿請假證。
 - (四) 未依規定請假外宿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四、注意服裝儀容，進出宿舍大門嚴禁穿著拖鞋。（校園內嚴禁穿拖鞋）
- 五、浴室、廁所設有垃圾桶，請將衛生紙（棉）等垃圾放入桶內，禁止任意亂丟。
- 六、23:00 時熄大燈後，宿舍應保持安靜，不可大聲喧嘩（含盥洗、洗衣），屢勸不聽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七、請節約能源，養成隨手關電源開關、關水龍頭的習慣。
- 八、宿舍內不得私裝接延長電線或使用電熱器、電湯匙等私人電器，違者依校規處分，如因而發生災害造成財物損毀，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懲處。
- 九、吹風機應在浴室間使用，不得在其他公共區域使用。
- 十、師長及親友來訪應至管理室登記，僅能至交誼廳會客，嚴禁非住宿生或親友擅自進入房間及過夜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一、使用交誼廳時，請保持桌面乾淨，不可隨意塗鴉；若因課業需使用噴漆或塗料一定要墊上報紙保持乾淨。
- 十二、宿舍內嚴禁飼養寵物。
- 十三、嚴禁住宿生冒名點名、私自頂讓床位或冒名頂替，違者查處；若以不實方式外出或過夜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責任自負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四、貴重財物，應自行妥善保管或隨身攜帶或上鎖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
- 十五、不得有妨害其他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十六、每學期除開學前入宿及期末閉館搬運行李外，紅樓宿舍「男賓止步」、碧苑宿舍「女賓止步」。
- 十七、住宿生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。
- 十八、有機、腳踏車的同學，應向總務處申請停車證，依規定停放車輛，宿舍附近除公務車外，嚴禁機、腳踏車違規停放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九、上課期間，身體不適者，應自行前往健康中心就診，並回報宿舍老師。
- 二十、不得在宿舍內吸毒、抽煙、飲酒、賭博、滋事或儲存危險物、違禁品等不法之情事，違者依校規嚴懲。
- 二十一、禁止擅自更換寢室門鎖。
- 二十二、住宿生應遵守校規及相關住宿規範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二十三、違反住宿規定情節嚴重者，個案簽處退宿。
- 二十四、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